

南通市崇川区新闻出版局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崇行审发〔2020〕4号

关于在全区开展出版物经营许可（零售） 告知承诺的工作方案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扩大试点地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0〕30号）相关要求，经研究，本区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对《出版物经营许可（零售）》开展告知承诺制审批（以下简称告知承诺），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一、告知承诺适用范围

出版物经营（零售）许可告知承诺制审批，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提出出版物经营零售许可申请，区审批局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履行法定义务，由区审批局制作《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当场颁发或邮寄送达的审批方式。

本次出版物经营（零售）许可告知承诺所适用的情形为出版物经营许可零售新证申请和变更手续办理。告知承诺管理部

门为崇川区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区审批局），现场核查及后续监管部门为崇川区新闻出版局（以下简称区新闻出版局）。

对出版物经营（零售）许可，申请人不愿意选择告知承诺的，区审批局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原有程序实施行政审批。

二、告知承诺实施内容

全区出版物经营（零售）许可申请的管理按《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 10 号）等有关要求执行，并作如下补充说明：

（一）许可办理环节

在申请人提出新办出版物经营零售许可或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并选择实施告知承诺的，区审批局向申请人一次性告知所需提交材料及所需符合标准、条件（见附件），并根据申请人填报的《出版物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即时制作《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当场颁发或邮寄送达。同时，告知申请人在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后一个月内做好现场核查准备。

（二）信息流转环节

区审批局在受理并作出准予许可书面决定后，应于 1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及承诺信息录入江苏政务服务网，将许可信息录入区公共信用平台，并将申请人承诺书（复印件）及时推送至区新闻出版局，区新闻出版局在收到推送材料后，及时填报收

件回执反馈区审批局，同时通过登陆上述平台收集相关信息并确认。区新闻出版局将出版物经营许可信息录入江苏省发行管理信息系统及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系统。

（三）实地核查环节

区新闻出版局自收到区审批局流转承诺书起（以收件回执时间为准），于一个月内组织上门核查申请人承诺事项。区新闻出版局对现场核查意见单及现场核查材料及时做好归档管理。在核查过程中若发现出版物零售经营场所经营者实际经营行为与承诺内容不相符，区新闻出版局依法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并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完成整改且符合承诺条件的，区新闻出版局出具二次核查意见，并附相关材料予以归档。

三、告知承诺后的行政许可撤销

区新闻出版局在实地核查中，发现申请人未达到承诺条件即开始经营，或者存在其它承诺不实情况，拒不整改或经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可以依据《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联合区审批局启动行政许可撤销程序，具体流程为：1、现场做出检查笔录，并通过照相摄像等方式固定现场证据；2、行政许可撤销决定前，应告知申请人行政许可撤销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形成行政许可撤销告知笔录；3、在现场核查意见单（须明确依法撤销行政许可意见）、告知笔录材料及有关证据材料（含承诺书、各类检测报告等）基础上，作出行政许可撤销决定，并告知区审批局执行行政许可撤销决定，依法收回并注销许可证，对于已撤销但未收回的许可证，可以公告

作废；5、区审批局将行政许可撤销情况，及时录入崇川区公共信用平台，通报市场监管部门，并依法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报区信用管理职能部门。对失信人以后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

四、告知承诺后的事中事后监管

为保障告知承诺制的有效实施，区新闻出版局、审批局应保持高效联动，充分依托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和崇川区公共信用平台，实现审批核查、监督检查、行政处罚、黑名单等信息的实时传输，落实“双告知、双反馈”等信息共享制度，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步形成以信息归集为基础、以信用承诺为特点、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执法查处为保障、以信用约束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

附件：

1.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2. 南通市崇川区新闻出版局出版物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南通市崇川区新闻出版局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11月27日

附件 1

告知承诺申请材料目录

一、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材料清单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领审批表
2. 行政许可申请书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5.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6. 在网上发行出版物的，应同时填写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表
7.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出版物零售单位登记事项变更材料清单

1. 出版物经营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变更地址的，需提供新的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5.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6. 在网上发行出版物的，应同时填写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表
7.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南通市崇川区新闻出版局出版物经营许可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_____ 年) 第 _____ 号

行政机关的告知

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扩大试点地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的通知》相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行政法规】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第三十五条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对申请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主体身份进行审查，验证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

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

【行政法规】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1 号）

第三十五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音像制品发行业务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规章】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 第 10 号）

第三条 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

第十四条 国家允许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设立外商投资出版物发行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申请人应向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拟设立外商投资出版物发行企业的合同、章程，办理外商投资审批手续。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在征得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在经营范围后加注“凭行业经营许可开展”；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或者在营业执照企业经营范围后加注相关内容，并按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及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到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已经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自开展网络发行业务后 15 日内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出版物批发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到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换发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向申请单位、个人书面说明理由。

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

- （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二）申请书，载明单位或者个人基本情况及申请变更事项；
- （三）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于 15 日内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由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注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条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个人应当按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接受年度核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及有关的规定如实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报、迟报、虚报、瞒报以及伪造和篡改统计资料。

出版物发行单位、个人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二、受理条件（标准）

单位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 （二）工商登记经营范围含出版物零售业务；

(三) 有与出版物零售业务相适应的设备和固定的经营场所，经营场所面积合计不少于 20 平方米；

本规定所称经营场所，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的住所。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依据审批依据和受理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领审批表
2. 行政许可申请书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5. 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6. 在网上发行出版物的，应同时填写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表
7.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8. 出版物经营变更登记事项申请表
9.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新任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10. 变更地址的，需提供新的经营场所情况及使用权证明
11.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

四、已经提交的材料

下列材料，申请人已经提交：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第___项、第___项、第___项。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之日起三日内做出承诺。

申请人做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将当场做出行政审批决定。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做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做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 1 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在行政许可撤销后，该经营场所仍继续营业的，区新闻出版局将按照未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经营依法作出处理。

申请人承诺书

申请人：

（自然人）

姓 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代理人：

姓 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编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行政审批机关：南通市崇川区新闻出版局

联系人姓名： 张玉涛 王溪

联系方式： 85082275 85062041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就申请审批的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下列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自身经营场所选址、内部布局及经营面积等能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告知书中所列各项法定条件）；
- （五）在未达到《出版管理条例》及《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即告知书中所列各项法定条件）前，不开展经营活动；
- （六）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七）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的，愿意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带来的全部经营损失风险，均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行政审批机关：

（盖章）

年 月 日

（一式两份）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申领审批表

单位名称					照片
营业地点			姓名		
文化程度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职工人数				营业面积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发行形式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简历					
从业 员 情 况	姓名	年龄	学历	现在住址	
申请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章)		
新闻出版 受理部门 意见	受理人员意见：				
	审核人员意见：				
	局领导意见：				

行政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_____

申请事项: _____

拟设立单位、场所情况: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投资额: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经营方式: _____

特此申请

申请人(单位):

年 月 日

出版物发行单位网络经营备案表

(第一联)

发行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企业类型	(参照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参照工商营业执照)			
许可证发放日期				
许可证编号				
办公地址		邮 编		
经营地址		面积 (m ²)		
仓储地址		面积 (m ²)		
网络平台名称				
网络书店名称				
经营网址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出版物 <input type="checkbox"/> 音像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行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此表一式两联，第一联为行政部门保存，第二联为发行单位保存。

出版物发行单位网络经营备案回执

(第二联)

发行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企业类型	(参照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参照工商营业执照)			
许可证发放日期				
许可证编号				
办公地址		邮 编		
经营地址		面积 (m ²)		
仓储地址		面积 (m ²)		
网络平台名称				
网络书店名称				
经营网址				
经营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图书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出版物 <input type="checkbox"/> 音像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			
法定代表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行政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此表一式两联，第一联为行政部门保存，第二联为发行单位保存。